

重要資訊

- 考生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文件全面採PDF檔案格式「**網路上傳**」，不另接受紙本資料。

重要提示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繳費**→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含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列印報名表(簽名)**→彙整表件製作PDF檔案
→**網路上傳【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文件PDF檔**→**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14:00起至
111年3月7日(星期一)17:00止

三、報名：進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四、【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等文件網路上傳期間

111年1月25日(星期二)14:00至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

✚ 考生須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等文件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上傳**」者，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未確認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五、應考資訊通知請考生自行於111年3月16日(星期三)11:00起上網列印

六、**筆(口)試日期**：111年3月19日(星期六)(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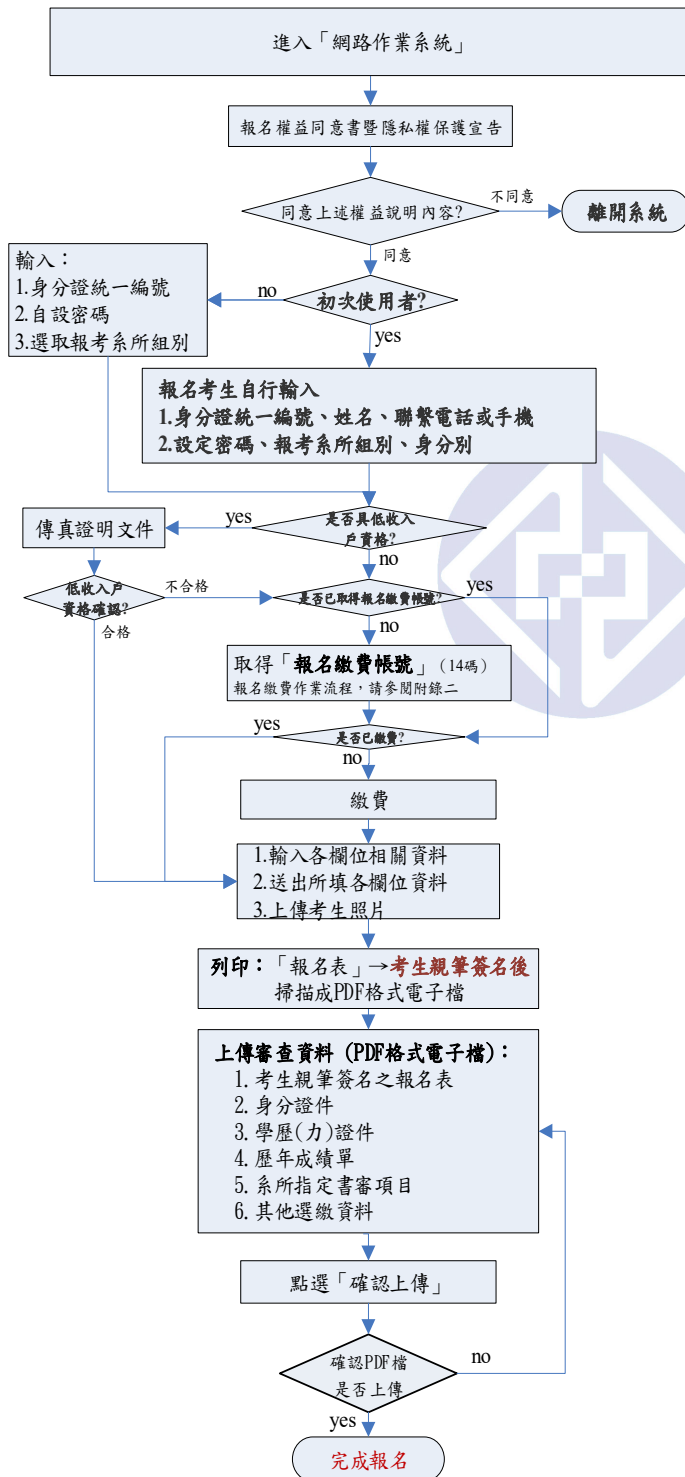
七、**總成績公告**：111年3月24日(星期四)10:00起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八、**放榜**：111年3月31日(星期四)14:00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期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14:00至111年3月7日(星期一)17:00

報名：進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操作說明: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網路上可下載免費完整之簡章。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號表示，在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

◆請審慎選擇報考系所組別，經確認送出後此欄位不得更改；另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如已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時(手續費由考生自付)，須輸「報名繳費帳號」(14碼)，請妥善保管。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報名表列印：須本會確認繳費，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始可列印(A4白色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考生應於指定位置親自簽名，並掃描成PDF格式電子檔案。

◆考生應附之文件、書審資料等電子檔案須以PDF格式上傳，相關規定請見簡章第3頁「肆、上傳書面資料暨審查檔案文件」。

◆報考及審查資料請於**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最後「**確認**」者，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不得要求重送；已繳費欲放棄報名者請依退費程序辦理。

目錄

1101130本校11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 |
|--|-----|
| 重要日程 | I |
| 重要提示 | II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III |
| 壹、 <u>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u> | 1 |
| 貳、 <u>報考資格及規定</u> | 1 |
| 參、 <u>修業年限</u> | 2 |
| 肆、 <u>報名日期及時間</u> | 2 |
| 伍、 <u>報名</u> | 2 |
| 陸、 <u>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u> | 4 |
| 柒、 <u>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u> | 7 |
| 捌、 <u>報名查詢網址</u> | 7 |
| 玖、 <u>其它應注意事項</u> | 7 |
| 拾、 <u>考試項目、日期、時間及地點</u> | 9 |
| 拾壹、 <u>總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u> | 10 |
| 拾貳、 <u>成績查詢及列印日期</u> | 10 |
| 拾參、 <u>成績複查</u> | 11 |
| 拾肆、 <u>報到及驗證</u> | 11 |
| 拾伍、 <u>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u> | 12 |
| 拾陸、 <u>考生申訴辦法</u> | 12 |
| 拾柒、 <u>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交(驗)資料、考試方式及項目</u> | 14 |
| 附錄一、 <u>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u> | 28 |
| 附錄二、 <u>報名繳費作業流程</u> | 30 |
| 附錄三、 <u>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u> | 31 |
| 附錄四、 <u>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u> | 31 |
| 附錄五、 <u>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u> | 32 |
| 附表一、 <u>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u> | 34 |
| 附表二、 <u>工作經歷表</u> | 35 |
| 附表三、 <u>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u> | 36 |
| 附表四、 <u>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u> | 37 |
| 附表五、 <u>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u> | 38 |
| 附表六、 <u>成績複查申請書</u> | 39 |
| 附表七、 <u>考生申訴表</u> | 40 |
| 附表八、 <u>推薦函</u> | 41 |

連絡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90.php>

壹、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

| 班別 | 系 所 組 別 | 碩士班考試入學 預定錄取名額 | | | |
|-------------|---------------------|-------------------|-----|-----|---|
| | | 小計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 碩 士 班 |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組CD | 8 | 8 | 0 | |
| |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 科技組MT | 8 | 3 | 1 |
| | | 設計組MD | | 3 | 1 |
| |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ID | 6 | 3 | 3 | |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IT | 7 | 7 | 0 | |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IM | 6 | 6 | 0 | |
|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BC | 6 | 6 | 0 | |
| |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DM | 7 | 5 | 2 | |
| |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AF | 6 | 6 | 0 | |
| |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FI | 6 | 6 | 0 | |
| |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TF | 8 | 6 | 2 | |
| |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JC | 4 | 3 | 1 | |
| |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IF | 5 | 5 | 0 | |
| | 護理系碩士班NU | 5 | 5 | 0 | |
| | 美容系碩士班BS | 5 | 5 | 0 | |
| | 合計 | 87 | 77 | 10 | |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一般生」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註)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參照本簡章第28頁附錄一)

註：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項下「主題專區」查閱)。

二、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在職生」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二)服務工作年資或經歷：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
如：110年6月日間部學制之大學畢業後開始工作者，於111年6月始具在職服務一年之資格。
 2. 專科畢業取得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須具有至少四年之工作經驗。

如：以二專(或五專)畢業學生為例：107年6月二專(或五專)畢業後開始工作者，於110年6月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另須於111年6前須具有至少四年之工作經驗。

3. 上述工作年資係指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1年9月8日(星期四)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三、考生除具一般生或在職生報考資格外，須另符合本校各系所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參閱本簡章第14頁至第27頁)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相關規定。

五、依教育部民國99年8月25日臺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參、修業年限

一、一至四年。

二、在職生(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準)得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專案申請核准後，酌予延長修業至多一學年。本項招生錄取之在職生，學生註冊開學後與碩士班一般生同班上課。

三、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之修業規定，惟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14:00起至
111年3月7日(星期一)17:00止**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進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90.php\)](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90.php)

→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注意：網路作業系統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將無法上傳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一)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參閱第III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等資料。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

111年1月25日(星期二)14:00至111年3月7日(星期一)18:00止。

三、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

※繳費期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14:00起至111年3月7日(星期一)22:00止。

(二)繳費方式(註)：

取得1組「**報名繳費帳號**」(14碼)及繳費單後(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參閱本簡章第30頁附錄二)。

2. 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三) 繳費注意事項

1. 「報名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1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系所組別後再行繳費。
2.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後，將前開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報名費全免僅限報考1個系所組別；報考第2個(含)以上系所組別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4. 完成ATM轉帳約30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含上傳照片)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PDF檔。**
5. 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四) 報名費退費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退費對象 | 退費金額 | 申請日期及手續 |
|----------------------------------|---|--|
| 1.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 | 扣除作業費 新臺幣300元， 退報名費 新臺幣1,000元整 (無息) | 1. 填妥附表一「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11年3月14日(星期)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 逾期申請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3.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1年6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
| 2.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表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 | |
| 3. 繳交報名費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 | | |
| 4.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即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之相同系所) | 全部報名費 新臺幣1,300元整 (無息) | |
| 5.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 | |
| 6. 報名2個以上系所 (同為碩士班考試入學) | 第2個以上系所退報名費 新臺幣260元整(無息) | |

四、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

(一) 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期間

111年1月25日(星期二)14:00起至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止

(二)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1. 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 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6. 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
 7.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8.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jpeg】→儲存。

(三)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五、列印報名表件：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並經確認後，始能列印報名表，請用A4白色紙張。

- 列印截止時間：111年3月8日(星期二)11:00。
-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陸、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一、網路上傳檔案期間：

111年1月25日(星期二)14:00至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止

二、請依照「報名系統」之說明上傳檔案，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部分系所(商業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資訊工程系、美容系)書面審查資料檔案大小限制**25MB**以下，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轉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

-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三、審查項目如下

| 項次 | 上傳項目 掃描檔 | 說明 |
|-----------|---------------------|---|
| 必繳資料 1 | 報名表掃描檔 (含考生親筆簽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須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考生資料及上傳照片。 ● 待完成上述作業後，考生始能列印『報名表』，考生須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後，掃描為PDF格式檔案上傳。 |
| 必繳資料 2 | 身分證件正、反面 掃描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掃描檔(如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 ● 現役軍人須另繳交軍人補給證掃描檔，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役部隊發給111年9月8日(星期四)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掃描檔。 ● 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
| 必繳資料 3 | 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文件。大學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背面須蓋有完整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每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或無法取得者，請改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教務單位證明戳章並註明日期)。 (2)歷年成績單。 ●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掃描檔(含中或英譯本)。 |

| | | |
|-------------------|---|--|
| | | <p>(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u>內政部移民署</u>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掃描檔(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但考生係外籍生及僑生者，免附。</p> <p>●持大陸學歷證件者，須符合「<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一)或(二)所列文件上傳：</p> <p>(一)未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證書掃描檔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掃描檔。 2.學位證書掃描檔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掃描檔。 3.歷年成績單掃描檔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掃描檔。 4.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u>內政部移民署</u>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掃描檔。外籍學生免附。 <p>(二)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 應上傳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認證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之掃描檔。</p> <p>●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者，須符合「<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上傳：</p> <p>(一)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加蓋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戳記之正本掃描檔(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二)入出境日期紀錄掃描檔。</p> <p>●以上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檢驗正本。</p> |
| <p>必繳資料 4</p> | <p>歷年成績單 掃描檔</p> | <p>●除「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在職生)」外，其餘系所考生均須繳交。</p> <p>●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掃描檔。</p> <p>●大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未含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掃描檔，俟確定錄取後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p> <p>●若考生歷年成績單為兩張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並轉成一個PDF格式。</p> |
| <p>必繳資料 5</p> | <p>各系所規定繳交之 書面資料掃描檔</p> | <p>●應繳交資料項目請詳閱各系所之規定。(本簡章第14頁至第27頁)</p> <p>●將所有審查資料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考生可依需求自行設計內頁、製作封面)。</p> |

| | | |
|----------------------|-------------------|--|
| 必繳資料 6 (在職生繳交) |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 掃描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經歷表」(附表二) 請考生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並依表列歷年之服務機構，<u>須將該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掃描上傳佐證。</u> ●上述工作經歷表所列之證明文件得以<u>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u>(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請將各項證明文件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上傳 |
| 選繳資料 | 考試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掃描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請於相關欄位註明，並上傳相關鑑定證明手冊。 ●本會將視考生障別及需求，於筆(口)試提供應試服務。 |
| 選繳資料 <u>傳真方式</u> | 低收入戶證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低收入戶資格報考者，請「傳真」效期內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 ●完成本項傳真後，請將證明文件正本寄送至本會。 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 |

註：若考生對上述繳交證明文件有疑義，可電詢本會(04)2219-5114。

- (一)考生上傳各項審查項目後，應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上傳」始可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考生點選「確認上傳」之前，皆可重新上傳資料，惟一經「確認上傳」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上傳」作業。
- (二)考生須於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項目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者，則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三)掃描檔**確認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確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之系所組別。**

●報考資格文件彙整參考表

| 證件 | | 必繳證件(一般生及在職生) | | | | | 在職生須另外上傳 |
|-------------------------|---------------------------|--|------|---------------|---------|---|-----------------------------|
| | | 報名表 | 身分證件 | 歷年成績單 (註2) | 學歷(力)證件 | | 工作經歷表 及 證明文件正本 掃描檔 |
| 學生證正(反)面 掃描檔 (註1) | 畢業證書掃描檔 或 同等學力證明掃描檔 | | | | | | |
| 一般生 | 應屆畢業生(在校生) | ◎ | ◎ | ◎ | ◎ | | |
| | 畢業生(學士) | ◎ | ◎ | ◎ | | ◎ | |
| | 畢業生(專科) | ◎ | ◎ | ◎ | | ◎ | |
| 在職生 | 應屆畢業生(在校生) | ◎ | ◎ | ◎ | ◎ | | ◎學士：一年以上 ◎專科：四年以上 |
| | 畢業生(學士) | ◎ | ◎ | ◎ | | ◎ | ◎一年以上 |
| | 畢業生(專科) | ◎ | ◎ | ◎ | | ◎ | ◎四年以上 |
| 備註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證背面掃描檔須蓋有完整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每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或無法取得者請檢附：(1)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教務單位證明戳章並註明日期)、(2)歷年成績單。 2.「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在職生)」考生無須繳交歷年成績單。 3.有◎註記表示須上傳該文件。 | | | | | |

柒、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詳實無誤；本校提醒考生之重要訊息，將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並確認於111年9月8日前確實可連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特殊試場安排及服務
 - (一)身心障礙考生：請參閱附錄三，於111年1月25日(星期二)14:00至111年3月7日(星期一)17:00報名期間，繳費後登錄報名基本資料之「特殊需求」欄內先予註明外，另須填妥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併同報名表件予以上傳，其後將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掃描檔或學習障礙 學生鑑定證明掃描檔或醫療單位證明正本)郵寄至本會，逾時申請則請依附錄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 (二)突發傷病考生：請參閱附錄四，申請期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至111年3月16日(星期三)，填妥附表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將相關證明文件(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先行傳真至本會再予郵寄。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以協助應考，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凡申請本服務事項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至12:00；13:00至17:00，例假日除外)洽辦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4)2219-5114)。
- 三、報考之文件應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檢核清點，予以網路上傳；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不得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
- 四、報考資格之認定，原則上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事後若有異動，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五、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校碩士班後，由本校各系所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六、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 七、報考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若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合於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捌、報名查詢網址

進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玖、其它應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 四、一般生與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不得請求變更身分。
-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已於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七、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 (一)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試場名單、筆(口)試-口試時間分配表、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筆(口)試場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 (二)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考試項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口)試：111年3月19日(星期六)

(一) 考試項目

1. 筆試系所

| 會計資訊系 碩士班(AF) | | |
|---------------|-------|-------|
| 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考試科目 |
| 9:30 | 11:00 | 中級會計學 |

2. 口試系所

| 系所別 | 報到時間 |
|------------------------|--|
|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CD) | 111年3月19日 (星期六) 8:10起 依各系所公告之時間為準 |
|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MT)(MD) | |
|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ID) |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IT) |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IM) | |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BC) | |
|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DM) | |
|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FI) | |
|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 碩士班(TF) | |
|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 碩士班(JC) | |
|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IF) | |
| 護理系碩士班(NU) | |
| 美容系碩士班(BS) | |

(二) 筆(口)試地點

| 系所 | 試務地點 | 地址 |
|------------|------|------------------------------|
| 護理系 美容系 | 民生校區 | 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93號 (近臺中醫院) |
| 其他系所 | 三民校區 | 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近一中商園) |

(三) 請考生於111年3月16日(星期三)11:00起，至本校網站查詢並下載「應考資訊通知」(含試場分配)。

(四) 「應考資訊通知」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各欄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疑問者，須於111年3月16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五) 本校碩士班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第32頁附錄五。

二、考生請於筆(口)試當天(111年3月19日(星期六))攜帶「應考資訊通知」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考。

三、上述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日期者，請考生參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拾壹、總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考試項目(一)成績} \times \text{考試項目(一)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text{考試項目(二)成績} \times \text{考試項目(二)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考試項目，其中之一缺繳、缺考、零分或因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0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

三、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11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總名額之內，另碩士班同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根據教育部核定總額內合理分配。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實際錄取名額視成績而定，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標準依考生實際成績由各系所招生小組訂定後經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定之。

四、各系所碩士班考試入學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五、各系所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六、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七、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將於111年3月31日(星期四)14:00在本校網站公告，或以限時信函或視情況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

(一)網路查詢：進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考生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三)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八、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依本考試入學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九、錄取報到生若欲報考或就讀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請先填具「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五)。

拾貳、成績查詢及列印日期

成績查詢：進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 成績類別 | 查詢及列印日期 |
|--|--------------------------|
| 總成績 | 111年3月24日(星期四) 10:00起 |
| 本校不另郵寄紙本總成績通知單，請考生逕上本校網站查詢及列印；正式成績仍以本會之紀錄為憑。 | |

拾參、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1年3月28日(星期一)12:00(含)前
-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表六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單、複查費及「成績複查申請書」等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三、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郵寄至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四、複查僅就筆試成績、口試成績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閱卷或口試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拾肆、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於報到截止日前寄達報到資料。

- 1.網路報到時間：111年3月31日(星期四)17:00至111年4月13日(星期三)16:00止
- 2.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二)報到資料寄送

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及單位：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 項次 | 繳交項目 | 說明 |
|----|---------------------------|--|
| 一 | 中文學位證書正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1.僅需證書正本，請勿郵寄證書封套，應屆畢業生可簽立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於指定期限內補件。 2.持境外學歷者，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至第5頁-必繳資料3 學歷(力)證件欄位說明。 |
| 二 | 新生資料表 | 請於 <u>網路報到時間截止日前</u> 至本校「 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2吋彩色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三 |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上傳後，請務必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 |

-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相關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111年4月18日(星期一)14:00在本校網路公告，備取生應即檢視個人E-mail或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動態，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 三、**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報考2系所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1系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
- 五、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伍、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本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或上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報考在職生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經查明屬實者，即註銷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錄取報到後，未於「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取得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辦理註冊入學。
- 三、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未提供碩士班研究生申請。
- 四、本校111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0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110學年度研究生收費標準

| 學制 | 碩士班(註) | |
|--------|--|---|
| 系所別 | 商業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多媒體設計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護理系 美容系 | 流通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企業管理系 會計資訊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
| 學雜費基數 | 12,300 元 | 10,400 元 |
| 每學分學分費 | 1,450 元 | 1,450 元 |

註1：本校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自入學起繳至畢業止〉及學分費〈每學期依選修學分數乘以每學分之學分費〉。

註2：修習大學部、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須另依其收費標準繳納。

註3：陸生、外國學生收費基準，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依本國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 二、考生如對「考試過程」或「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情形
- (一)筆試過程：須於筆試當天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至考試「試務中心」，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於考試過程中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在該事件結束後3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錄取結果：須在放榜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考生申訴表(附表七)應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應考資訊通知」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 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 1 週內開會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拾柒、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交(驗)資料、考試方式及項目

| | | | |
|--------------------------|---|------------------|--------|
| 系 所 別 | 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 | |
| 組 別 | 不分組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選 考 代 碼 | CD21 | | |
| 招 生 名 額 | 8 | | |
| 研 究 領 域 | <p>根據學生興趣與專業需求，碩士班課程關注兩個領域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視覺傳達設計」：媒體與行銷、包裝與展示、圖像敘事、影像應用。 2.「品牌創新設計」：跨領域整合設計(國際展場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設計、美學經濟)、創新創業、品牌策略、行銷文案。 | | |
| 考 試 項 目 | 項 目 (一) |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滿分100分 |
| | 項 目 (二) | 口 試 | 滿分100分 |
| 審 查 應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上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自傳。 3.研究或創作計畫。 4.作品集。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或得獎事實等)。 | | |
| 總 成 績 計 算 | 考試項目(一)成績×40%+考試項目(二)成績×60%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本所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劃、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 | |
| 其 他 規 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25MB以下。 3.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時，不得參加口試。 4.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5.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 | |
|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 商業設計系 系辦公室 (04)2219-6210 電子信箱： cd@nutc.edu.tw 網址： https://cd.nutc.edu.tw/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多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 | | |
| 組 別 | 科技組 | | 設計組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選 考 代 碼 | MT21 | MT22 | MD21 | MD22 |
| 招 生 名 額 | 3 | 1 | 3 | 1 |
| 研 究 領 域 | 數位內容創意設計、數位媒體技術應用或行動資訊互動設計等相關領域 | | | |
| 考 試 項 目 | 項目(一) |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 滿分100分 |
| | 項目(二) | 口試 | | 滿分100分 |
| 審 查 應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上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2. 個人簡歷、自傳。 3. 研究或創作計畫。 4. 作品集。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或得獎事實等)。 | | | |
| | 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供口試委員參考 | | | |
| 總 成 績 計 算 | 考試項目(一)成績×50%+考試項目(二)成績×50% |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 | | |
|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本所學習內容包含色彩學、影像處理、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 | | |
| 其 他 規 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 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25MB以下。 3. 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 科技組、設計組兩組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5.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6. 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仍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依本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其遞補順序如後：(1)設計組一般生 (2)科技組一般生。 7. 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8. 本碩士班畢業規定請詳閱多媒體設計系網頁→文件下載→碩士班修業要點。 | | | |
|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 多媒體設計系 系辦公室(04)2219-6230 電子信箱： md@nutc.edu.tw 網址： https://md.nutc.edu.tw/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 | | |
| 組 別 | 不分組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 選 考 代 碼 | ID21 | ID22 | |
| 招 生 名 額 | 3 | 3 | |
| 研 究 領 域 | 永續健康環境設計、建築再利用設計、生活福祉環境設計、電腦輔助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設計、實務專業管理或其他室內設計相關研究 | | |
| 考 試 項 目 | 項目(一) |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滿分100分 |
| | 項目(二) | 口試 | 滿分100分 |
| 審 查 應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上傳) |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2. 個人簡歷及自傳。 3. 研究計畫。 4. 作品集。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實習報告、獲獎事實、語言能力證明、證照、證書等)。 | | |
| | 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供口試委員參考 | | |
| 總 成 績 計 算 | 考試項目(一)成績×50%+考試項目(二)成績×50%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本所學習內容包括室內設計、設計實務專題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 | |
| 其 他 規 定 |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 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25MB以下。 3. 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5. 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 | |
|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 室內設計系 系辦公室(04)2219-6220 電子信箱： id@nutc.edu.tw 網址： https://id.nutc.edu.tw/ | | |

| | | | |
|--------------------------|---|------------------|--------|
| 系 所 別 |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 | |
| 組 別 | 不分組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選 考 代 碼 | IT21 | | |
| 招 生 名 額 | 7 | | |
| 研 究 領 域 | 資訊工程相關之技術與應用 | | |
| 考 試 項 目 | 項目(一) |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滿分100分 |
| | 項目(二) | 口試 | 滿分100分 |
| 審 查 應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上傳) |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作品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影本。 | | |
| | 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供口試委員參考 | | |
| 總 成 績 總 成 績 計 算 | 考試項目(一)成績×40%+考試項目(二)成績×60% | | |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無 | | |
| 其 他 規 定 |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 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25MB以下。 3. 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 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5.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 | |
|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 資訊工程系 系辦公室 (04)2219-6320 電子信箱： csie00@nutc.edu.tw 網址： https://csie.nutc.edu.tw/ | | |

| | | | |
|--------------------------|---|------------------|--------|
| 系 所 別 |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 | |
| 組 別 | 不分組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選 考 代 碼 | IM21 | | |
| 招 生 名 額 | 6 | | |
| 研 究 領 域 | 企業電子化、數位內容產業、雲端大數據、數位科技教育及資訊科技相關研究 | | |
| 考 試 項 目 | 項目(一) |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滿分100分 |
| | 項目(二) | 口試 | 滿分100分 |
| 審 查 應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上傳) | 1.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2.自傳、個人簡歷及研究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獲獎事實及社團經歷等)。 | | |
| | 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供口試委員參考 | | |
| 總 成 績 計 算 | 考試項目(一)成績×40%+考試項目(二)成績×60%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無 | | |
| 其 他 規 定 |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 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3. 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 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5.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 | |
|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 資訊管理系 系辦公室 (04)2219-6310 電子信箱： im@nutc.edu.tw 網址： https://im.nutc.edu.tw/ | | |

| | | | |
|--------------------|--|--|--------|
| 系 所 別 |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 | |
| 組 別 | 不分組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選 考 代 碼 | BC21 | | |
| 招 生 名 額 | 6 | | |
| 研 究 領 域 | 全球競爭策略、財務金融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管理、產業經濟與政策 | | |
| 考 試 項 目 | 項目(一) |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滿分100分 |
| | 項目(二) | 口試 | 滿分100分 |
|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 |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影本、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 |
| | | 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供口試委員參考 | |
| 總 成 績 計 算 | | 考試項目(一)成績×50%+考試項目(二)成績×50%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 無 | |
| 其 他 規 定 | |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 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3. 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 畢業學分：3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5.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 |
|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 | 企業管理系 系辦公室 (04)2219-6150 電子信箱： ba@nutc.edu.tw 網址： https://ba.nutc.edu.tw/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 | | | | |
| 組 別 | 不分組 | |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在職生 | | |
| 選 考 代 碼 | DM21 | | DM22 | | |
| 招 生 名 額 | 5 | | 2 | | |
| 研 究 領 域 | 流通管理(智慧物流、新零售) | | | | |
| 考 試 項 目 | 項目(一) | 書面資料審查 (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滿分100分 | 口 試 | 滿分100分 |
| | 項目(二) | 口 試 | 滿分100分 | 無 | |
|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2. 研讀計畫書(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等)。 3. 個人簡歷、自傳。 4. 證明能力及成就資料(如專業證照影本、英語能力測驗、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在職生 須於報名時上傳書面資料供口試委員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簡歷。 2.工作經驗表。 | | |
| 總 成 績 計 算 | 考試項目(一)成績× 50% + 考試項目(二)成績× 50% | | 口試成績× 100%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口試成績 | |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無 | | | | |
| 其 他 規 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 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3. 報考身分為一般生者，若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 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仍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依本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其遞補順序如後：(1)一般生、(2)在職生。 5. 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 | | | |
|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 流通管理系 系辦公室 (04)2219-6160 電子信箱： lem00@nutc.edu.tw 網址： https://dm.nutc.edu.tw/ | | | | |

| | | | |
|--------------------|-----------|---|--------|
| 系 所 別 | 會計資訊系 碩士班 | | |
| 組 別 | 不分組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選 考 代 碼 | AF21 | | |
| 招 生 名 額 | 6 | | |
| 研 究 領 域 | 會計相關領域 | | |
| 考 試 項 目 | 項 目 (一) |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滿分100分 |
| | 項 目 (二) | 筆試:中級會計學 | 滿分100分 |
|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 |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2. 個人簡歷、自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讀書計畫、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或得獎事實等)。 | |
| 總 成 績 計 算 | | 考試項目(一)成績×40%+考試項目(二)成績×60%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1.中級會計學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 無 | |
| 其 他 規 定 | |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3.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筆試。 4.本系碩士班設有碩士生修業規定，請參閱系網。 5.畢業學分：34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6.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 |
|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 | 會計資訊系 系辦公室 (04)2219-6130 電子信箱： acct20@nutc.edu.tw 網址： https://acct.nutc.edu.tw/bin/home.php | |

| | | | |
|--------------------|------------------|---|--------|
| 系 所 別 |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 | |
| 組 別 | 不分組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選 考 代 碼 | FI21 | | |
| 招 生 名 額 | 6 | | |
| 研 究 領 域 | 財務金融、數量方法及商管相關領域 | | |
| 考 試 項 目 | 項目(一) |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滿分100分 |
| | 項目(二) | 口試 | 滿分100分 |
|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 |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學校成績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證照及獲獎事實等)。 | |
| | | 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供口試委員參考 | |
| 總 成 績 計 算 | | 考試項目(一)成績×50%+考試項目(二)成績×50%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 無 | |
| 其 他 規 定 | |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3.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歡迎在職生報考。 | |
|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 | 財務金融系 系辦公室(04)2219-6180 電子信箱： finance@nutc.edu.tw 網址： https://finance.nutc.edu.tw/bin/home.php | |

| | | | |
|--------------------------|--|------------------|--------|
| 系 所 別 | 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 | |
| 組 別 | 不分組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 選 考 代 碼 | TF21 | TF22 | |
| 招 生 名 額 | 6 | 2 | |
| 研 究 領 域 |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等相關領域 | | |
| 考 試 項 目 | 項目(一) |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滿分100分 |
| | 項目(二) | 口試 | 滿分100分 |
| 審 查 應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上傳) |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著作、專題報告及獲獎事實等)。 | | |
| | 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供口試委員參考 | | |
| 總 成 績 計 算 | 考試項目(一)成績×50%+考試項目(二)成績×50%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 | |
|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無 | | |
| 其 他 規 定 |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3.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5.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仍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依本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其遞補順序如後：(1)一般生、(2)在職生。 | | |
|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 財政稅務系 系辦公室 (04)2219-6170 電子信箱： pft@nutc.edu.tw 網址： https://pft.nutc.edu.tw/bin/home.php | | |

| | | | |
|--------------------|---|------------------|--------|
| 系 所 別 | 應用日語系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 | |
| 組 別 | 不分組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 選 考 代 碼 | JC21 | JC22 | |
| 招 生 名 額 | 3 | 1 | |
| 研 究 領 域 | 商務應用日語研究 | | |
| 考 試 項 目 | 項目(一) |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滿分100分 |
| | 項目(二) | 口試 | 滿分100分 |
|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學校成績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 3. 以日文撰寫之研究計畫。 4.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英日語能力檢定、商學相關專業證照、獲獎事實及在職證明等)。 | | |
| 總 成 績 計 算 | 考試項目(一)成績×50%+考試項目(二)成績×50%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 |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無 | | |
| 其 他 規 定 |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 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3. 書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時間原則上白天授課，但視情況需要得晚間授課。 5. 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6. 因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仍放棄入學所造成之招生缺額，將依本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其遞補順序如後：(1)一般生、(2)在職生。 | | |
|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 應用日語系 系辦公室 (04)2219-6432或(04)2219-6440 電子信箱： jl@nutc.edu.tw 網址： https://jl.nutc.edu.tw/bin/home.php | | |

| | | | |
|--------------------------|--|------------------|--------|
| 系 所 別 | 保險金融管理系 碩士班 | | |
| 組 別 | 不分組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選 考 代 碼 | IF21 | | |
| 招 生 名 額 | 5 | | |
| 研 究 領 域 | 保險與金融相關領域 | | |
| 考 試 項 目 | 項 目 (一) |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滿分100分 |
| | 項 目 (二) | 口 試 | 滿分100分 |
| 審 查 應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上傳) |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2. 研讀計畫書(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等)。 3. 個人簡歷、自傳。 4. 證明能力及成就資料(如專業證照影本、英語能力測驗、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
| | 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供口試委員參考 | | |
| 總 成 績 計 算 | 考試項目(一)成績×50%+考試項目(二)成績×50%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 |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無 | | |
| 其 他 規 定 |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 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3. 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 畢業學分：33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 | |
|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 保險金融管理系 系辦公室 (04)2219-6140 電子信箱： if@nutc.edu.tw 網址： https://if.nutc.edu.tw/ | | |

| | | | |
|--------------------------|---|------------------|--------|
| 系 所 別 | 護理系 碩士班 | | |
| 組 別 | 不分組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選 考 代 碼 | NU21 | | |
| 招 生 名 額 | 5 | | |
| 研 究 領 域 | 護理專業領域 | | |
| 考 試 項 目 | 項 目 (一) |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滿分100分 |
| | 項 目 (二) | 口 試 | 滿分100分 |
| 審 查 應 繳 交 資 料 (報名時上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班排名及名次百分比、系排名及名次百分比)。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護理師證書影本。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年資或經驗、英文能力證明、國內外各科護理專業證照、其他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著作發表、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 | |
| | 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1封(參考格式如附表八),供口試委員參考 | | |
| 總 成 績 計 算 | 考試項目(一)成績×40%+考試項目(二)成績×60% | | |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護理系碩士班規定補修學分 | | |
| 其 他 規 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 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3. 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 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 | |
| 聯 絡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 護理系 系辦公室 (04)2219-5885 電子信箱: nursing@nutc.edu.tw 網址: https://nursing.nutc.edu.tw/bin/home.php | | |

| | | | |
|--------------------|--|------------------|--------|
| 系 所 別 | 美容系 碩士班 | | |
| 組 別 | 不分組 | |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
| 選 考 代 碼 | BS21 | | |
| 招 生 名 額 | 5 | | |
| 研 究 領 域 | 配合健康產業鏈發展特色與美容產業發展，以「健康美容」及「健康造型」兩大領域之相關研究 | | |
| 考試 項目 | 項目(一) |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 滿分100分 |
| | 項目(二) | 口試 | 滿分100分 |
|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個人簡歷、自傳。 3. 研究計畫書。 4. 作品集。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美容相關證照、獲獎事實等)。 | | |
| 總 成 績 計 算 | 考試項目(一)成績×50%+考試項目(二)成績×50%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本所專業相關課程內容包含色彩設計、影像設計，須具備觀察及顏色辨識能力，並實務操作與專題製作課程；另本所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須具備操作儀器及機具設備之能力，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 | |
| 其 他 規 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3月8日(星期二)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 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25MB以下。 3. 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 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 | |
| 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 美容系 系辦公室 (04)2219-5890 電子信箱： cosmetic@nutc.edu.tw 網址： https://cosmetic.nutc.edu.tw/bin/home.php | |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摘錄自 1060602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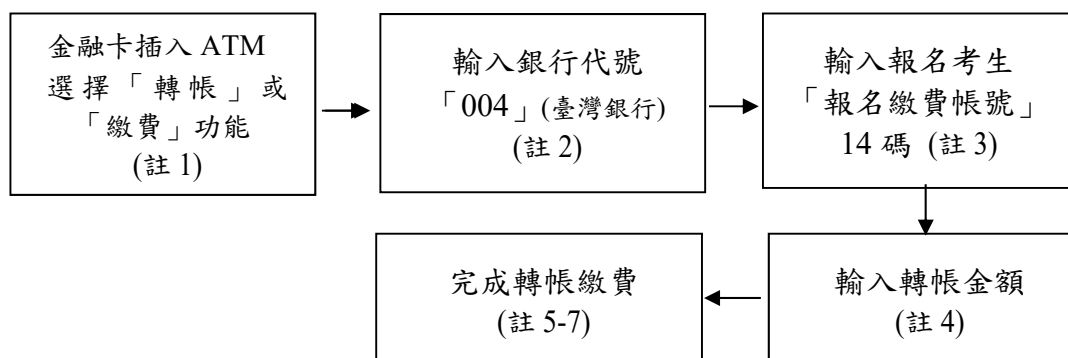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附錄二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繳費。

註 3：考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請自「[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10年3月11日(星期四))，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 1 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二、繳費完成後(約需 30 分鐘)，請到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每日 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例假日除外)洽詢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本服務要點申請時間依簡章規定，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其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三)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四)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五)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六)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七)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 五、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審議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審查結果將於考試前一週以書面方式通知。
- 六、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如放大鏡、檯燈等)或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輪椅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七、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依「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 二、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將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三)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四)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五)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六)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三、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 (一)第二點各款申請時間依簡章所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二)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二點以外之服務事項者，應於考試前兩天(含)前提出申請，並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本會得酌情協助。
 - (三)凡申請本要點服務事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至12:00；13:00至17:00，例假日除外)洽辦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4)2219-5114)。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應考資訊通知」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之證件，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完卷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將「應考資訊通知」、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應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座位及「應考資訊通知」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考試時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如有污損答案卷等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另考科須計算機時，應由考生自行攜帶，未攜帶者責任自負。
- 八、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九、考生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如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等)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記憶工具、行動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MP3 等)、電子翻譯機、PDA、影音播放器、電腦、數位相機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上項規定不得攜帶之物品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 (四)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十、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同時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毀損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卷任何一處(含封面)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及記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應考資訊通知」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上之「應考資訊通知」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 3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除非經監試人員許可，否則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及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點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5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一、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二、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三、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 0 分為限。
- 二十四、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二十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表一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繳費代碼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連絡電話 | | (日) | (夜) |
| 退費原因 |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即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之相同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 2 個以上系所(同為碩士班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 |
| 退轉帳費 | 銀行 | 銀行分行 | 帳號 |
| | 郵局 | 局號 | 帳號 |
| 審核(考生勿填) | |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備註 |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合於上述退費原因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前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 。 3. 逾期申請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19-5114。 5.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 111 年 6 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 | |

【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招生類別：碩士班考試入學(在職生)

| 服務單位 | 職位 |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 | | | | | 服務期間合計 | | |
|---------|----|----------------|---|---|---|---|---|--------|---|---|
| | | 起 | | | 迄 | | | 年 | 月 | 日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年資共計： | | | 年 | | 月 | | 日 | | | |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 註：1.請依上述填表順序，並檢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掃描檔。
 2.本「工作經歷表」所列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3.考生歷年及現職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須達報考之服務年資，方得報考。

附表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 方式 | 電話(日)：_____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夜)：_____ |
|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 | 電話 | _____ |
| | | 手機 | _____ |
| 申請項目 (請勾選) | <p>※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p> <p>※ 上肢障礙影響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p> <p>※ 視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 A3 之試題本</p> <p>※ 聽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p> <p>※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其他特殊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p> <p>※ 其他補充說明：</p> | | |
| 考生親自簽名： | |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

說明：

1. 本表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2.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3. 考生申請之放大試題本尺寸為 297mm×420mm(A3 尺寸)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 方式 | 電話(日)：_____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夜)：_____ |
|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 | 電話 | _____ |
| | | 手機 | _____ |
| 病情簡述 (附醫院診斷證明) | | | |
| 申請項目 (請勾選) | <p>※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p> <p>※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p> <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 A3 之試題本</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p> <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p> <p>※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其他補充說明：</p> | | |
| 考生親自簽名： |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 |

1.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2. 考生申請之放大試題本尺寸為 297mm×420mm(A3 尺寸)。
3. 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連同本表，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附錄四)規定之申請期限(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會(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請於郵寄前，應先行傳真申請資料至本會，並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9: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確認，洽詢電話(04)2219-5114，傳真電話(04)2219-5111，俾便及時處理相關事宜。

附表五

【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應考資訊通知」 號碼 | | 姓名 | | 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 系所 組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 | | |
| 考生簽名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 | | | | |

第一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存查

【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應考資訊通知」 號碼 | | 姓名 | | 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 系所 組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 | | |
| 考生簽名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 | | | | |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應考資訊通知」號碼： | | 考生姓名： | 試場： |
| 系所組別： | | | |
| 考生連絡電話： | | E-mail： | |
| | | 傳真： | |
| 複查項目 |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一)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二) | | | |
| 本申請表複查第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_____ 元 | | | |

注意事項：

- 一、「應考資訊通知」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期限：**111年3月28日(星期一)12:00前**
 - 三、複查方式：請填妥上述申請表，並於複查期限前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單、複查費及「成績複查申請書」等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予受理。
 - 四、複查項目處請劃✓表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附地址條，寄送本校。
 - 五、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 |
|-----------------------|--------|
|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 「應考資訊通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

附表七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 | | | |
|------------------|---------|--------|-------------------------------------|
| 考生姓名 | 報考系所組別 | | |
| 「應考資訊通知」號碼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通訊地址 | □□□ | 縣/市 |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聯絡電話 | () | 考生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
| 申訴事實 及 理 由 | | | |
| 考生親筆簽名 | | | |

【推薦函】

敬啟者：

應被推薦人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被推薦人姓名：_____

系所組別：_____碩士班_____組

以下是本人對被推薦人之評估：

| 能 力 | 前5% | 前10% | 前25% | 前50% | 無法評估 |
|------|-----|------|------|------|------|
| 學習能力 | | | | | |
| 創造能力 | | | | | |
| 表達能力 | | | | | |
| 領導能力 | | | | | |
| 課外活動 | | | | | |
| 身心狀況 | | | | | |
| 合作精神 | | | | | |
| 成熟程度 | | | | | |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表達)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
|------|----|------|-----|
| | | | |

推薦人簽名：_____職 稱：_____

日 期：_____電 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彌封並簽章後交予申請者；未予彌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